

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22—2023 学年校政字 45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对《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 2022—2023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人民大学

2023 年 1 月 6 日

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依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，通过指定的经办银行，以财政贴息的方式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。

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上级管理机构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三条 为加强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，学校由主管财务的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，协调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做出决策，协调相关各方关系，有关重要问题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。各学院（书院）具体落实和办理本学院（书院）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有关事宜，并负责本学院（书院）的有关凭证、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学生。申请贷款

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品行良好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学习努力，成绩较好，能正常完成学业。

（四）经济确实困难，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）。

（五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（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）。

（六）严格遵守国家、经办银行和学校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正确使用所借款项，并按规定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主管部门、经办银行和学校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。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本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人民币，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人民币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提交的材料、办理流程及发放办法，以申请年度学校通知或经办银行具体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贷款合同确定后，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。如遇特殊情况要求终止贷款，学生须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规定：

（一）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全部由财政贴息，即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不需自付利息，贷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和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。

（二）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，需按照学校通知、经办银行具体要求等办理还款确认手续，签订还款协议。

第九条 贷款学生在学校期间发生休学、出国、转学、退学、被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或终止学业的情况，应在 30 日内通知经办银行，并办理所需业务。

第十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申请延期还款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学校各有关部门及各学院（书院）须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。工作中形成的各种凭证、资料，必须精心保管，不得遗失或损坏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《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15—2016 学年校办字 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报：校领导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 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
